

長榮大學優秀新生獎學金申請辦法

87.12.31	8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通過
88.8.17	8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91.5.2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91.11.26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92.11.21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93.3.31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94.3.2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96.9.26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97.8.28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99.10.29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4.27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10.20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11.29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08.25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09.20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03.14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08.02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12.12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吸引優秀新生就讀本校，提昇本校學生素質，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限擇一申請

- 一、凡參加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制招生以前三志願錄取本校各學系且其大學指定項目考試採計之各科目成績皆超過「均標」(未加重計分)。
 - 二、凡以繁星推薦方式分發本校者：
 - (一)「在校學業成績」排名全校前 40%，且其報考本校之系組所屬學院訂定之大學入學學科能力測驗中之 3 科，各科級分數皆達均標(含)。
 - (二)「在校學業成績」排名全校前 20%，且其報考本校之系組所屬學院訂定之大學入學學科能力測驗中之 3 科，各科級分數皆達前標(含)。
 - 三、凡以個人申請方式錄取本校者，其登記自願序為前二名，且其報考本校之系組所屬學院訂定之大學入學學科能力測驗中之 3 科，各科級分數皆達前標(含)。
 - 四、凡以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方式錄取本校者，其入學成績名列錄取學系第一名(登記自願序為前二名)，且其參加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錄取學系所屬群(類)別之各科目原始成績均排名全國前 35%。
 - 五、凡資賦優異且參加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資訊奧林匹亞競賽獲銅牌獎以上取得保送甄試資格，經錄取以第一志願進入本校任何學系就讀者。
 - 六、長榮中學、長榮女中應屆畢業生就讀本校其高中學業總成績名列該班前二名，能出具證明者。
 - 七、凡參加本校各學系進修學士班甄審或考試入學成績第一名者，且入學學生超過五人以上。
 - 八、(刪除)
 - 九、本條(二)、(三)所稱之均標、前標級分數，依據該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資料為準，並依該學年度現況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之。
- 第三條 申請時間：每學年度各學期開學後公告辦理；獎助學金之核定每次一學期，應逐學期進行申請與審核。

- 第四條 凡合於申請資格之新生，於規定期限內檢具下列文件向課外活動組提出申請：
- 一、考試分發制入學志願卡與入學錄取通知單影本。
 - 二、指定科目考試成績單影本或長榮中學、長榮女中高中學業成績排名該班前二名證明正本。
 - 三、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影本。
 - 四、高中(職)學業成績排名全校前 40%證明正本。
 - 五、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影本。
 - 六、合於第二條第七款規定之進修學士班新生，永續教育學院應主動於註冊後一個月，將確認名單送交課外活動組彙整。
- 第五條 本獎學金符合第二條第一、二項二款、三、四、五項資格入學後每學期發給新台幣伍萬元整，符合第二條第二項一款資格者於入學後每學期發給新台幣參萬元整，符合第二條第六項資格者於入學後每學期發給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至多發給八學期。符合第二條第七項資格者於入學後每學期發給新台幣壹萬元整，至多發給四學期。
- 第六條 (刪除)
- 第七條 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退學、轉學或入學後每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班級排名未達前 10%，或操行成績未達八十分以上者，取消得獎資格。上列因學業或操行成績因素取消得獎資格者，次學期如學業成績達到標準，且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得恢復得獎資格。獲獎學生如於就學期間辦理休學、退學或轉學者，應追回已領取之全部獎學金。
- 第八條 凡領取本項獎學金者不得再申請本校當學期他項獎學金(品學優秀獎學金不在此限)。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